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莲子镇镇东范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裕华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角（东至：东范村；南至：东范村；西至：东范村；北至：迎宾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645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始，由莲子镇镇人民政府、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
隆尧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14 日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隆尧镇显化寺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黄河路与隆平街交叉口东南角（东至：隆尧县人民检察院；南至：显化寺村；西至：显化寺村；北至：黄河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1.3286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始，由隆尧镇人民政府、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。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www.longyao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